

內政部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一、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 招生對象：

(1) 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2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5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2) 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2. 第二順位：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3. 第三順位：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三、 招收人數：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3學年度招生正取2名，餘列備取。

四、 辦理期程：

(1)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

請填寫招生登記卡(附件一)以及提供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寄送至E-mail信箱：[cctdamail@gmail.com](mailto:cctdamail@gmail.com)。

(如有個資保密之考量，可對檔案加密，並另寄解密密碼。非強制)

(2) 報名成功名單公告時間：

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npakids>)

(3) 超額抽籤時間：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直播辦理公開抽籤。

(4) 錄取、備取名單公告時間：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npakids>)。

(5)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報到請E-mail至信箱：cctdamail@gmail.com，（附上幼生基本資料表、幼兒健康手冊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正本於開學後查驗），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6) 註冊及開學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

(7) 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自公告時間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為止。

(8) 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五、 第二階段招生：

第一階段招生結束後若有缺額，將公告招生e點通網站

招生e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六、 其他：

(1) 雙（多）胞胎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2) 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

(3)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以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七、 聯絡方式：

(1) 聯絡電話：02-77553707

(2) 聯絡人：黃先生

(3) 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4) E-mail：[cctdamail@gmail.com](mailto:cctdamail@gmail.com)

八、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li> <li>◆員工證明單</li> </ul>
第二 順位	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 (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li> <li>◆警察人員服務證</li> </ul>
第三 順位	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 (構)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li> <li>◆在職證明</li> </ul>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p> <p>◆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p> <p>◆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p> <p>◆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p>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3學年度招生登記卡**

第1聯 (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父、母 或 主要 聯絡人	稱謂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E-mail				
	稱謂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E-mail				
抽籤結果		審核人蓋章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切割線.....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3學年度招生登記卡**

第2聯 (家長持用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父、母 或 主要 聯絡人	稱謂	審核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